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治纲 赵治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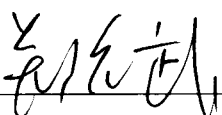
郑元武 _____

王 翊 _____

2022年8月12日

（此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治纲_____

郑元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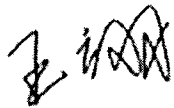
王 翊_____

2022年8月12日

（此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治纲_____

郑元武_____

王 翊  _____

2022年8月12日